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6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鎧銘律師

　　王聖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6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(115年度審易字第1144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志明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林志明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志明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；又跟蹤騷擾防制法既將反覆或持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其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，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僅成立一罪即可。被告上開探知告訴人行蹤後接近告訴人之行為，應視為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違反保護令行為，僅論一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、雙方因金額認知差距致未能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呂政燁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書記官　蕭子庭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（跟蹤騷擾罪）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8686號

被　　告　林志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明與AW000-K115022（真實姓名詳卷）素不相識，林志明於民國114年11月某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環南市場2樓雜貨區AW000-K115022之工作場所（下稱本案工作場所），見AW000-K115022而心生愛慕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反覆、持續違反AW000-K115022意願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本案工作場所，以如附表所示內含與性別有關之方式，對AW000-K115022進行如附表所示之跟蹤騷擾行為，致使AW000-K115022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。

二、案經AW000-K115022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志明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於114年11月間某日注意到告訴人AW000-K115022，且有於114年12月開始用手機偷偷拍下告訴人照片之事實。
2	告訴人AW000-K115022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警員密錄器照片2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及被告手機內相簿照片翻拍畫面14張	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本案工作場所，以如附表所示內含與性別有關之方式，對AW000-K115022進行如附表所示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派出所115年1月24	證明警員獲報到場，翻拍被告手機內AW000-K115022之

	日警員戴育賢出具之職務報告	照片後，被告在現場將上開照片刪除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。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，係以對特定人「反覆或持續」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，是立法者應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，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，是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監視、觀察、跟蹤及盯梢、守候告訴人之行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，屬集合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惠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亦晨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跟蹤騷擾行為態樣
1	114年12月13日上午8	在本案工作場所監視、觀察、跟蹤及知悉

	時31分許	AW000-K115022行蹤後，以盯梢、守候之方式接近AW000-K115022，並拍攝AW000-K115022之半身照。
2	於114年12月18日上午10時53分許	在本案工作場監視、觀察、跟蹤及知悉AW000-K115022行蹤後，以盯梢、守候之方式接近AW000-K115022，並拍攝AW000-K115022之半身照。
3	於114年12月21日上午10時42分許	在本案工作場監視、觀察、跟蹤及知悉AW000-K115022行蹤後，以盯梢、守候之方式接近AW000-K115022。
4	於114年12月25日上午11時00分許	在本案工作場監視、觀察、跟蹤及知悉AW000-K115022行蹤後，以盯梢、守候之方式接近AW000-K115022，並拍攝AW000-K115022之全身照。
5	於114年12月27日上午11時38分許	在本案工作場監視、觀察、跟蹤及知悉AW000-K115022行蹤後，以盯梢、守候之方式接近AW000-K115022，並拍攝AW000-K115022之全身照。
6	於114年12月31日上午10時49分許	在本案工作場監視、觀察、跟蹤及知悉AW000-K115022行蹤後，以盯梢、守候之方式接近AW000-K115022，並拍攝AW000-K115022之半身照。
7	於115年1月3日上午7時50分許	在本案工作場監視、觀察、跟蹤及知悉AW000-K115022行蹤後，以盯梢、守候之方式接近AW000-K115022，並拍攝AW000-K115022之全身照。
8	於115年1月4日上午10時43分許	在本案工作場監視、觀察、跟蹤及知悉AW000-K115022行蹤後，以盯梢、守候之方式接近AW000-K115022。